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8〕74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潮州市与粤海控股 集团合作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加快我市与粤海控股集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实施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“潮州市与粤海控股集团合作项目协调领导小组”，领导小组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传胜

副 组 长：洪岳伟 胡 鹏

成 员：陈斌、黄庆明、吴育墩、曾利文（市政府）、李丽萍（市编办）、吴宋金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林景雄（市财政局）、谢昭贤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詹自力（市水务局）、丁伟波（市国资委）、翁镇深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雷伟平（市环境保护局）、伍茸（市城乡规划局）、余延民（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）、吴和群（市法制局）、陈跃庆（饶平县政府）、吴维凯（潮安区政

府)、庄湃澍(湘桥区政府)、雷振宇(枫溪区管委会)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,吴宋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沈松敏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。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:负责与粤海控股集团沟通对接日常工作,组成召开联席会议。

办公室下设供排水项目对接小组和水环境整治项目对接小组。

供排水项目对接小组组长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延民同志担任;水环境整治项目对接小组组长由市水务局詹自力同志担任;小组组成人员从组长单位抽调。以上各项目对接小组主要工作职责:负责与粤海控股集团沟通对接具体项目开展,跟进具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,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,不另行发文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